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发出通知。
-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
-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海萍女士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